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MC(TC)-ZB2022-12-004

项目名称：衡阳 PPP 项目智慧停车监控中心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 PPP 项目智慧停车监控中心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拟采用**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专业分包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编号：**ZPMC(TC)-ZB2022-12-004**

2.项目内容：衡阳 PPP 项目智慧停车监控中心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3.潜在投标人要求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安防二级或建筑智能化二级资质；

(3) 公司成立不低于三年。

(4)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商业信誉方面的不良记录、无违约行为，具有 AAA 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应按专业配套齐全、合理，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及技术实力，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质。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包括工程施工管理的经验。

3.2 潜在投标人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劳务分包资质证明；

(5) 近 3 年类似业绩（2019~2021 年，至少 3 份类似业务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细节可隐去）；

(6)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7) 近 3 年安全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安防二级或建筑智能化二级资质证明**

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系人：李琦（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liq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275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李琦收）。

4.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TC)-ZB2022-12-004项目名称：衡阳 PPP 项目智慧停车监控），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